

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 生物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试行）

为保证生物学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以下简称“营养与健康所”）实际，特制定本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1. 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备严谨的科学态度和优良学风，具有从事本学科工作的才智、科学涵养和创新精神。
2. 掌握所申请学位学科领域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技术知识，熟悉相关学科发展的现状和趋势；具有合作从事基础研究的能力。在导师的指导下，学位论文研究取得完整性或阶段性成果。
3. 能够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一般为英语），能够熟练阅读本领域有关文献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4. 身心健康。

二、培养类型及学习年限

学生培养类型为学术型硕士。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基本学制3年，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4年。

三、学科专业与研究方向

培养的一级学科为生物学。

学科专业为生理学、细胞生物学、计算生物学。

定位于人口健康领域，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围绕健康老龄化、重大慢病防控、国民营养与食品安全、生物医学大数据利用与管理等重大社会需求中的关键科技问题，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构建慢病防控与健康衰老的产学研体系，为促进健康管理与健康产业发展提供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和新标准。

四、指导教师

1. 必须符合《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研究生导师工作条例（暂定稿）》。
2. 被列入当学年可招生导师名单。

五、培养方式

1. 培养内容包含两部分：课程学习（以第一学年为主）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2. 学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应负责为学生制定培养计划，组织学位论文指导小组，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研究，负责学生的全部培养工作。

六、课程体系

硕士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前，应达到以下学分要求：

总学分不少于 35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总学分应不低于 30 学分（其中学位课不低于 19 学分）。必修环节 5 学分。

课程设置见下表。

开课单位	课程内容	学时	学分	类别
上海教育基地	硕士学位英语	72	3	学位公共 必修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自然辩证法概论	36	1	
	人文系列讲座	20	1	
	学术道德与学术写作规范	20	1	
	日语	120	2	学位公共 选修课
	德语	120	2	
上海营养与健康 研究所	生物医学统计学	64	3	学位专业 必修课
生物化学与 细胞生物学研究所	分子生物学	150	5	
	细胞生物学	150	5	
上海营养与健康 研究所	免疫学	64	3	学位专业 选修课
	营养与生理	64	3	
	运筹学	68	3	
	计算生物学原理与方法	60	3	
	系统论	60	3	
	遗传与进化	64	3	
	分子病理学	64	3	
	科技信息检索	24	1	
生物化学与 细胞生物学研究所	发育生物学	60	3	
	生物信息学	60	3	
植物生理生态 研究所	植物生理与分子生物学	60	5	
	*微生物系统与合成工程生物学	68	3	
	*现代昆虫学	68	3	
神经科学研究所	神经生物学	128	6	
	实验生物学	120	5	
巴斯德研究所	高级微生物学	68	3	
上海营养与健康 研究所	营养与健康领域文献综述	80	4	学位专业 必修课

注：

1. 如属交叉学科特殊研究方向的学生，经导师指定、研究所同意，方可到其他单位修习专业课程。经考试合格，方可获得相应的学分。

2.*为隔年开课。

3. 研究生在第一学期，须在以下选项中选择一项作为自己的专业学位选修课：

(1) “实验生物学”；

(2) “运筹学”和“计算生物学原理与方法”。

七、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包括开题报告（2 学分），中期考核（2 学分），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1 学分）。

开题报告一般应在第三学期末进行。由导师组织指导小组进行考核。暂缓通过者可在规定时间内再次申请。考核不通过者予以退学。

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四学期末进行。由导师组织指导小组进行考核。暂缓通过者可在规定时间内再次申请。考核不通过者予以退学。

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学生在学期间应参加课题组的学术讨论会、研究所以及国内外的各类学术活动，培养良好的学风和高尚的科学道德。鼓励学生参加社会调查和公益活动等社会实践，积累实践经验。具体要求：参加学术报告会不少于12次（每学年不少于4次），作学术报告及社会实践活动不少于1次。同一个学术会议上听取的报告，仅按一次核算。每次活动撰写不少于100字的报告内容或活动摘要，导师审核通过后可获得相应学分。

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是对学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应引导学生选择学科前沿领域课题或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的课题，突出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先进性。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不得造假，不得抄袭和剽窃他人研究成果。

学生能否进行论文答辩，原则上由其导师决定。学生论文答辩的必要条件应符合《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中科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指导意见》要求。

营养与健康所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同步进行。

营养与健康所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5月底、12月初召开两次学位评审会，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初审。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人数应达到全体委员2/3以上（含2/3），委员们根据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学位授予规定，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可上报中国科学院大学进行学位终审。

九、附则

本培养方案自2020年9月开始实行。

中国科学院上海营养与健康研究所

2020年7月修订